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41號

再 抗 告 人 和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龍

代 理 人 廖健智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李豐銘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3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本件再抗告人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（下稱澎湖地院）106年度司拍字第9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該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508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嗣併入106年度司執字第3489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拍賣相對人李豐銘所有坐落澎湖縣○○市○○000之0號房屋。相對人不同意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08年7月2日製作之分配表所列再抗告人之債權及分配金額，聲明異議。經該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再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及剔除分配表上再抗告人受分配之金額，將分配款發還相對人。再抗告人提出異議，經該院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債權人以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者，債權人除應提出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正本之執行名義外，並應提出抵押債權證明文件（如借據、負債書據等）及抵押權證明文件（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）。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所提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、建物登記謄本、登記清冊、工程承攬契約書等件，形式上僅能證明抵押權設定之原因及承攬契約內容，無法證明擔保標的即承攬報酬債權之存在暨數額若干。其訴請訴外人許淑玲、呂黎珊、李嘉玲、相對人給付工程

01 款事件（案列澎湖地院107年度建字第4號），兩造於109年12月2  
02 4日成立和解，內容為「□許淑玲願於民國110年1月24日前給付  
03 原告（即再抗告人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280萬元。□原告應於許淑  
04 玲給付2280萬元後7日內，塗銷對許淑玲…呂黎珊…李嘉玲…設  
05 定之抵押權。□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」（下稱系爭和解）。另再抗  
06 告人對呂黎珊、李嘉玲及相對人訴請確認債權存在，經澎湖地院  
07 112年度重訴字第3號判決認系爭和解內容僅約定由許淑玲負給付  
08 義務，判決駁回再抗告人之請求確定。是依上開和解及確定判  
09 決，均無從作為再抗告人對相對人之債權證明文件，再抗告人主  
10 張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應准許其聲請強制執行，並領取分  
11 配金額云云，洵無足採。因而維持澎湖地院所為異議駁回之裁  
12 定，駁回其抗告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仍執陳詞，  
13 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  
14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  
15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  
16 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1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9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20 法官 許 紋 華

21 法官 賴 惠 慈

22 法官 林 慧 貞

23 法官 吳 青 蓉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